

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概况	预算金额 (万元)	本级支出（万 元）	转移支付支出（ 万元）	年度绩效目标	核心绩效指标										
							指标名称	运算符	年度目标值	单位							
1	园所修理专项经费	总园教育楼东楼屋顶漏水，特别是台风下雨时，需要做防水修补。屋顶面积约811平方，需要将老的屋顶面拆除、清运，老的屋顶面更换为75岩棉夹芯彩钢夹芯板 875，并更换其他房顶构件，钢板天沟处理，屋面防水涂膜处理等；海悦园户外场地开园至今，考虑到幼儿安全，户外儿童游玩场地需要修整，包括戏水池、小山坡、草坪、路面的整体修缮。	53.5	53.5	0	此项目使2000多名师生受益，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，预计2024年8月底前完工。	服务或受益对象覆盖率	≥	100	%							
							服务学生人数	≥	2023	人							
							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	≥	100	%							
						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9	%							
							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	≥	100	%							
							受益学生数	≥	2023	人							
							受益学生数	≥	2023	人							
						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9	%							
							维修工程可受益年限	≥	5	年							
							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	99	%							
2	设备购置经费	办公设备超过使用年限及出现故障，效能低下需报废处理，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新办公设备。	7.2	7.2	0	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新办公设备。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5	%							
							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	≥	85	%							
							设备质量合格率	≥	95	%							
							设备购置计划按期完成率	≥	90	%							
							设备使用年限	≥	6	年							
							培训班次	≥	6	次							
							提升市管女干部、办公室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素质；提升妇联系统宣传干部宣传宣讲、舆情处置工作能力；提高女性创业就业能力，促进家庭增收致富；提升家事纠纷调解能力，化解家庭矛盾；提升宁波市家庭教育指导者工作能力。										
							人均培训成本控制率	=	100	%							
							培训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	≥	90	%							
3	培训费	按照妇联工作职能开展，预计2024年将举办办公室工作业务培训班、市管女领导培训班、妇联系统女教工工作培训班、巾帼共富工坊负责人培训班、基层家事纠纷调解能力提升培训班及宁波市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班。	40.5	40.5	0	提升市管女干部综合能力素质；提升办公室工作人员综合素质；提升妇联系统宣传干部宣传宣讲、舆情处置工作能力；提高女性创业就业能力，促进家庭增收致富；提升家事纠纷调解能力，化解家庭矛盾；提升宁波市家庭教育指导者工作能力。	符合补贴标准的对象补贴发放率	=	100	%							
							补贴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=	100	%							
							补贴人均标准	≥	9200	元/人							
							进一步关心关爱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	=	100	%							
							收益群体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建设(改造、修缮)工程量	≥	8423	平方米、公里等							
				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	100	%							
							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建筑（工程）综合利用率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建造成本	≤	3959.2	万元							
4	三八红旗手困难补助	为进一步关心关爱生活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，于每年9月前完成排摸，补助60周岁以上生活特别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。	4.6	4.6	0	为进一步关心关爱生活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，每年9月前完成排摸审核及资金发放。	服务（受益）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六一慰问学校数量	=	8	个							
							窗口服务每周场次	≥	2	场次							
							线上线下普法宣讲场次	≥	50	次							
							参加伏创创业训练营女大学生数量	≥	500	人							
							妇女思想引领教育活动覆盖人数	≥	20	万人							
							资金及时发放率	=	100	%							
							强化基层妇联组织、妇联执委队伍建设；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、家庭平安建设；妇女宣传思想引领；巾帼创新创业，岗位巾帼建功；推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，争取2025年完成两规指标任务；提升家庭建设工作水平，更好的服务全市家庭和儿童。										
						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9	%							
							受益学生数	≥	2023	人							
5	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建设	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423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212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211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有装修拆除、入口门面改造、外立面改造和内部功能性改造，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等附属设施。	190	190	0	24年完成财务决算。	实施期计划任务完成率	≥	99	%							
							成本节约率	≥	5	%							
							受益学生数	≥	2023	人							
							受益学生数	≥	2023	人							
							持续发挥作用期限	≥	1	年							
					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	99	%							
					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	99	%							
							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开展儿童友好城市相关课题	≥	2	个							
							开展儿童友好主题活动	=	1	个							
6	妇女儿童工作服务经费	按全市妇女人数人均1元标准增拨专项工作经费，用于强化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和妇联干部队伍建设、文明城市创建、为群众办实事公益巾帼联盟组织建设、负责妇女报刊征订工作，负责妇女理论宣讲及理论研究。推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。开展普法宣讲、提供法律咨询帮助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巾帼建功、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计划、创新创业巾帼行动计划。家庭建设、家庭教育、家风传承培育及儿童关爱。	262.26	262.26	0	强化基层妇联组织建设，建强基层妇联执委队伍；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、家庭平安建设；妇女宣传思想引领；巾帼创新创业，岗位巾帼建功；推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，争取2025年完成两规指标任务；提升家庭建设工作水平，更好的服务全市家庭和儿童。	完成年度项目策划方案	=	1	份							
							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社区覆盖率		应建尽建								
						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开展活动场次	≥	4	场							
							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受益对象	≥	200	人次							
							开展法制宣传数	≥	1	次							
							参会代表对会务保障工作满意度	≥	85	%							
							成本控制率	=	100	%							
							促进男女平等工作发展	≥	100	%							
7	幼儿园办学经费	本单位为省6星级幼儿园，现有园所五处，物业合同面积26030平方米。办班78个，在园学生数2023人。目前有在编教师64人，非在编教师、医生162人，非在编保育后勤人员78人，外聘专业教师24人。	485.91	485.91	0	本单位为省6星级幼儿园，现有园所五处，物业合同面积26030平方米。办班67个，在园学生数1985人。目前有在编教师64人，非在编教师、医生117人，非在编保育后勤人员102人，外聘专业教师19人。	大会按期完成的及时率	=	100	%							
							参加妇代会代表人数	≥	500	人							
						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举办“妈妈的味道”民间美食类巧女秀活动次数	≥	2	次							
							资金发放及时率	=	100	%							
							优化女性创业环境，带动女性创业致富，弘扬传统文化美食，推动非遗传承	=	100	%							
							打造巾帼共富品牌，促进妇女家门口就业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外部物业管理费	≤	8	元/平方米/月							
							公益服务项目总数	≥	14	个							
						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	90%	%							
8	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经费	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国务院妇工委办《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社会〔2021〕1380号）和《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社会〔2021〕1008号）文件要求，到2025年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100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，到2035年，预计全国百万以上人口城市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超过50%，100个左右城市成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。到2025年，宁波作为全国100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之一，构建“社会政策友好、公共服务友好、权利保障友好、成长空间友好、发展环境友好、家庭生育友好、儿童产业友好”七大可持续发展的友好体系，探索形成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路径。	161.2	161.2	0	宁波力争成功申报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。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。推动建立宁波市儿童友好城市领导小组，定期召开会议。牵头常态化开展儿童友好与城市发展重大课题研究，组织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监测评估；针对各类建设项目和各个行业领域，推动研究制定技术指引与规范标准，围绕数字化改革和科学管理需要，探索建立儿童发展领域综合性大数据管理系统；积极培育提供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、专业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队伍及少先队校外辅导团体，支持社会组织推进儿童公益慈善项目；优化政府购买儿童友好项目及服务模式，加强儿童友好项目的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服务质量等。到2025年，构建“社会政策友好、公共服务友好、权利保障友好、成长空间友好、发展环境友好、家庭生育友好、儿童产业友好”七大可持续发展的友好体系，形成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路径。	内部物业管理费	≤	7	元/平方米/月							
							参与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家庭文化节大型活动数量	≥	1	场							
							参加大型活动人数	≥	150	人							
							表彰先进家庭数量	≥	50	户							
							家庭家教家风宣传覆盖率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	95	%							
							满意度	≥	95	%							
							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5	%							
							教师工作满意度	≥	98	%							
9	宁波市第十六次妇女代表大会经费	市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，2024年将举办市第十六次妇女代表大会。本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确定未来5年本市妇联组织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。	81	81	0	按照市委部署要求，通过认真筹备、精心组织，顺利举办市第十六次妇代会代表大会，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。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组织好妇代会选举工作，加强会议组织和保障工作，确保大会顺利召开。	成本节约率	≥	3	%							
							学生、家长满意度	≥	95	%							
							项目使用年限	≥	10	年							
							项目受益人数	≥	500	人							
							家长满意度	≥	95	%							
							为单位创收	≥	100	万元							
							项目完成时效	≥	12	月							
							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满意度	≥	95	%							
							受益学生数	≥	500	人							
							培训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10	双学双比专项经费	围绕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工作目标要求，不断巩固“教育培训、科技示范、信息服务、合作经济、共同富裕”等方面工作成效，引导农村妇女提高综合素质和参与市场竞争能力，组织城乡妇女为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不断作出新的贡献。	36	36	0	培育宁波市巾帼共富工坊/巾帼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举办“妈妈的味道”民间美食类巧女秀秀活动及组织参加省妇联举行的“妈妈的味道”巧女秀秀活动。	房屋修缮面积	≥	500	平方米							
							维修合格率	≥	100	%							
							项目完成率	≥	95%	%							
							完成及时性	≥	100	%							
							维修验收合格率	≥	100	%							
							设施设备安全无故障率	≤	1	项							
							受服务妇女儿童满意度	≥	90%	%							
							在辖区内服务家庭或妇女儿童的覆盖率	≥	20%	%							
							提供“5+X”服务类型的数量	≥	2	个							
							全市示范型妇女儿童驿站数量	=	74	个							
11	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运行经费	本项目为宁波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运行经费，主要包括物业费、女性服务项目运行费用、水电费等费用。	412.26	412.26	0	确保宁波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常运行，确保公益服务项目开展	建成驿站的社区（村）数量占比	≥	15%	%							
							建设（提升）妇女儿童驿站数量	=	162	个							
						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微信推送信息	≥	550	条							
							举办活动次数	≥	2	场							
							公益服务或受益对象总数	≥	500000	人次							
							主流媒体报道次数	≥	50	次							
							网站录用更新信息	≥	300	条							
						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女性社会组织赋能成长营	≥	1	次							
12	精神文明建设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以党政所急、家庭所需、妇联所能、未来所向为立足点，大力倡导爱国爱家、相亲相爱、向上向善、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新风尚，积极引导全市广大家庭树立良好家风，弘扬传统美德，感悟幸福生活，广泛开展家庭文化节系列活动，表彰弘扬先进家庭事迹、家庭教育成效、家风文化成果，建设和展示妇女儿童驿站、儿童之家、家长学校等家庭家教家风工作阵地，助力宁波在“勇当先行者、谱写新篇章”征程中彰显样板担当。	10	10	0	聚力家庭文明建设，规范化打造妇女儿童驿站，常态化加强家庭文明建设，广泛深入开展寻找各类先进典型，协同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特色化推进家风文化传承，精准化关爱困境妇女儿童，持续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工作，努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领域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	项目评审、督导与监管	≥	4	次							
						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年编印次数	=	4	次							
							发版区（县、市）覆盖率	=	100	%							
							每期发行量	=	4500	册							
							每期编印成本	=	6.75	万元							
							宣传妇女工作，宣传巾帼先进典型（集体），弘扬社会正能量	≥	100	%							
							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9	%							
							受益学生数	≥	2023	人							
							师生满意度	≥	99	%							
13	托管支出	根据甬教人【2021】276号文件精神，同时也是为了响应家长的要求和更好的服务于家长，本着家长自愿报名的原则，本单位从2022年暑假开始进行暑期托管服务。2022年和2023年暑期托管服务收入全部计入财政专户，但是托管支出全部从本单位自有资金开支。从2024年开始本单位申请单列托管收入和托管支出。	104.86	104.86	0	主要开设暑期托管服务，服务学生人数不少于500名，托管费收入不低于110万元，让家长和学生能够接受更好的服务，提高受益群体的满意度。	设备购置成本节约率	≥	5	%							
							实施期计划任务完成率	≥	99	%							
							成本节约率	≥	5	%							
							学生、家长满意度	≥	95	%							
							项目使用年限	≥	10	年							
							项目受益人数	≥	500	人							
							家长满意度	≥	95	%							
							为单位创收	≥	100	万元							
							项目完成时效	≥	12	月							
							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满意度	≥	95	%							
14	固定资产购置	随着建设时间的推移，中心大楼出现屋顶、墙体渗漏、脱落等情况，为确保大楼能安全使用并增加美观度，近几年，中心每年都需投入10 万元或以上资金，安排补漏、砌墙体、改造管线等工程。财政下拨的维修改造补助经费，主要应用于以上维修项目。	4.7	4.7	0	使房屋墙面明亮整洁、地面平整、无漏水情况发生。	培训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房屋修缮面积	≥	500	平方米							
							维修合格率	≥	100	%							
							项目完成率	≥	95%	%							
							完成及时性	≥	100	%							
							维修验收合格率	≥	100	%							
							设施设备安全无故障率	≤	1	项							
							受服务妇女儿童满意度	≥	90%	%							
							在辖区内服务家庭或妇女儿童的覆盖率	≥	20%	%							
							提供“5+X”服务类型的数量	≥	2	个							
15	妇女儿童驿站补助经费	宁波市妇女儿童驿站补助经费项目通过迭代升级，统筹推进儿童之家等妇联基层工作阵地，或者系统推进，共建共享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所）、文化礼堂等服务阵地资源，以满足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，面向妇女儿童提供均衡优质的教育培训、权益保障、创业帮扶、公益关爱、儿童服务、婚恋交友等服务，实现家门口的需求与供给有效对接。	370	0	370	按照省、市妇联工作目标和要求，建设（提升）162家妇女儿童驿站。	建设（提升）妇女儿童驿站数量	=	162	个							
						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微信推送信息	≥	550	条							
							举办活动次数	≥	2	场							
							公益服务或受益对象总数	≥	500000	人次							
							主流媒体报道次数	≥	50	次							
							网站录用更新信息	≥	300	条							
						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女性社会组织赋能成长营	≥	1	次							
							16	“三八”系列活动及宣传经费	市妇联每年常规项目，纪念国际“三八”妇女节系列活动及宣传报道，根据当年主题活动的要求策划组织系列活动。	11.7	11.7	0	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通过三八系列活动实施和宣传，在全社会营造男女平等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宣传效果。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0	%
17	网上妇联工作经费	以互联网+妇联为指引，加强网上妇联建设，构建网上妇女之家，把适宜在网上开展的工作在网上进行，建设服务妇女、家庭的网上工作平台、线上服务平台。	9.3	9.3	0	以互联网+妇联为指引，加强网上妇联建设，构建网上妇女之家，把适宜在网上开展的工作在网上进行，建设服务妇女、家庭的网上工作平台、线上服务平台。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微信推送信息	≥	550	条							
							举办活动次数	≥	2	场							
							公益服务或受益对象总数	≥	500000	人次							
							主流媒体报道次数	≥	50	次							
							网站录用更新信息	≥	300	条							
						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女性社会组织赋能成长营	≥	1	次							
							18	女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经费	以党建引领为宗旨，以培育孵化为手段，通过项目辅导、人才培养、经验交流等形式，提升全市各级组别女性社会组织治理和服务能力，团结带领全市女性社会组织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。	14.72	14.72	0	充分发挥引领、服务、联系职能，进一步推动市县两级枢纽型女性社会组织平台建设，提高全市女性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服务能力，引领和服务全市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，实现健康发展。	项目评审、督导与监管	≥	4	次
							19	宁波妇女杂志设计编印出版经费	《宁波妇女》杂志是由宁波市妇联主办的内部刊物，共80个页面，全部彩色印刷，面向全市发行。	27	27	0	完成地时代的设计编印，通过编辑宁波妇联特色亮点工作、优秀女性风采展示及社会关注的女性热点话题剖析，达到宣传目标。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	90	%
年编印次数	=	4	次														
发版区（县、市）覆盖率	=	100	%														
每期发行量	=	4500	册														
每期编印成本	=	6.75	万元														
宣传妇女工作，宣传巾帼先进典型（集体），弘扬社会正能量	≥	100	%														
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9	%														
受益学生数	≥	2023	人														
师生满意度	≥	99	%														
20	固定资产配置	宁波市妇女儿童驿站补助经费项目通过迭代升级，统筹推进儿童之家等妇联基层工作阵地，或者系统推进，共建共享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所）、文化礼堂等服务阵地资源，以满足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，面向妇女儿童提供均衡优质的教育培训、权益保障、创业帮扶、公益关爱、儿童服务、婚恋交友等服务，实现家门口的需求与供给有效对接。	90.96	90.96	0	上述设备在2024年10月份之前采购完成并投入使用，其中空调设备在2024年五一期间完成安装调试，办公室设备及及时采购，需要安装的设备在暑假期间完成按照。设备的采购和安装不能影响幼儿园正常开学上课，并以安全为前提，完成年度固定资产设备的采购和安装使用。								设备购置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	≥	5	年
							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	99	%							
						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	99	%							
							资金及时拨付率	=	100	%							
							纪念三八妇女节，营造节日氛围；报道妇联系统及宁波妇女工作，弘扬社会正能量	≥	85	%							
							参加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						
							三八纪念大会系列活动	≥	1	个							
							发布宣传稿件数量	≥	8	条							
							宣传信息阅读量（发行量）	≥	50	万次							
							完善妇联网络新媒体工作平台，通过线上教育，提升妇女综合素质	≥	100	%							
网络微课场次	≥	500	次														
公众号粉丝量	≥	10	万个														
建立特色微信群个数	≥	4	个														
每场线上微课老师劳务费	≤	800	元														